粤财大教[2015]13号

**关于开展我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2015年度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2015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40号）（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我校2011年及以后经省教育厅发文立项或财政厅发文资助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除外）。在本《通知》发布前，项目已入选国家级的，可不参加本次验收。

具体项目见《广东财经大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2015年度结项验收一览表》（附件2）。

**二、验收方式**

见《通知》要求。

**三、验收材料**

验收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申请书、任务书等），根据建设实际情况填写项目验收登记表（《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附件3），并提供成果实证材料。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一式5份；成果实证材料1套；按任务要求需要建立网站的，需在实证材料目录清单中提供网址。

**四、时间安排**

1．5月11日前将结项验收材料报送教务处各归口科室；

2．5月18日—5月22日，专家完成校内评审、结题；

3．6月5日前完成公示和公布结项结果。

4. 6月19日前学校向省教育厅正式报文，同时将校内结项结果在校网页上展示。

5.6月30日需登录省质量工程管理信息系统（http://zlgc.edugd.cn/proapply）填报验收项目材料。

**五、其他**

1．本次验收通过的项目进入评审阶段，通过评审的项目作为建设成果，是“创新强校工程”绩效依据。各有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要高度重视。

2．附件不随文发放，请在教务处网站教务新闻栏目下载。

3．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粤教高函[2015]40号)《通知》精神执行。

附件1：《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2015年度验收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40号）

附件2：《广东财经大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2015年度结项验收验收一览表》

附件3：《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

教务处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